

合同编号：2025061106

洪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 整市试点工作成果档案整理和信息化服务 合 同

甲方（委托方）：洪江市农村经营服务站

乙方（受托方）：申江万国数据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本项目工作实际，为明确责任，加强协作配合，确保项目工期和质量，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信息

1.项目名称：洪江市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成果档案整理和信息化服务。

2.服务范围：洪江市（茅渡乡除外）。

二、项目内容

乙方为甲方提供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整市试点工作成果档案整理服务。

1. 乙方负责按国家农业农村部、省农业农村厅、省档案局以及洪江市档案部门的要求，开展洪江市二轮延包整市试点工作纸质资料分类整理归档及档案电子化扫描，包括：延包工作小组成立文件、试点工作方案、延包方案、农村土地

承包经营权摸底表（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信息公示表（图）、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公示结果归户表、农村土地承包合同等资料。

2.乙方负责二轮延包整市试点工作的档案装订、档案归类分类归类、档案盒打印、电子存储设备等工作。

3.综合管理类县级形成的按事由组卷；乡、村、组级形成的以乡、村、组为单位组卷。合同管理类档案以组为单位组卷，按照“一户一档一件”的方式整理。县级合同管理类档案需以纸质形式归档。所有档案以省、市、县档案部门的要求为准，并确保验收合格。

4.档案用材采购均由乙方负责。

三、项目服务期限

1.乙方应根据甲方的需求，制定合理的档案整理计划，并按照计划进行实施。

2.技术服务的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内完成项目实施工作。

四、合同金额、费用支付日期及方式

洪江市二轮延包整市试点承包农户档案约89719户，8.6元/户，合同中标金额小写：771583.4元整（大写：柒拾柒万壹仟伍佰捌拾叁圆肆角人民币），具体结算金额以实际完成档案户数结算（结算金额不得超过中标价，超出部分不予结算）。项目完成验收合格且递交给档案馆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实际结算金额的95%；后期开展“回头看”一年内免费运维服务，运维期（1年）满且无质量争议后，甲

方向乙方无息支付剩余 5% 质保金；前期所有费用由乙方先行兜底开展工作。

注：付款凭正式税务发票（不计息支付），发票由乙方开具并承担税费等。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方式进行作业、乙方不得将技术服务工作转包给第三方，一经发现核实后甲方无条件终止合同。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供符合国家标准的仪器和培训合格的技术人员进行作业。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项目成果，技术报告等。

4. 甲方应为乙方提供作业所需的便利条件，例如：提供基础资料，组织乡镇、村组配合乙方工作等。

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和要求，及时组织验收。

6. 甲方应按约定方式和数额及时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及时做好技术服务前期的准备工作。

2.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数额及时支付技术服务费用。

3. 乙方应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项目地点开展技术服务工作，保证投入的设备仪器状态良好，技术人员具备合法资格，熟悉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按规范规程操作，确

保安全生产，在作业过程中因违反安全操作规程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期限和质量要求完成技术服务工作。

5. 乙方应甲方要求向甲方开具有效票据。

6. 乙方接受甲方对所有成果数据所有权使用权保密权等权利的依法行使等，不得私自保存使用非许可的所有成果数据等。

7、乙方工作人员在作业过程中所产生的食宿、交通、资料打印等费用不得找服务对象列支，如出现类似情况甲方在服务经费中双倍扣除。

8、乙方自行解决办公、档案资料存放场所等所产生的
一切费用均有乙方负责。

七、特别约定

1. **预算核定标准。** 本项目预算经费核定，档案整理以承包户户数为单位进行预算核定（洪江市、乡镇、村、组四级综合档案属于配套服务，在项目经费核算范围内）。合同有效期限内，供应商出现任何情况，业主方不追加经费。预算经费为二轮延包项目所需所有费用，含人工工资及保险等、管理服务等税费等、财务、培训、整改返工等售后服务、招标代理服务费、安全生产及事故等所有费用，如中标在项目实施中出现任何遗漏，均由供应商全部承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2. **付款结算标准及方式：** 招标以预算标准数核定招标。
以中标价格签订合同。工程完成后，根据验收结果，不高于

甲方章

控制价的据实结算，高于控制价的按照控制价结算（超出部分不结算）。严格执行财政部门相关资金管理文件要求。

3.数据等保密要求。供应商按照国家、省级有关安全保密要求开展服务工作。未经采购人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修改资料及文件、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供应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承担赔偿责任。

八、合同生效顺序

下列文件属本合同的依据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①本合同；②招标文件；③投标文件；④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上述文件之间如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以双方最新确认或签订的书面约定为准。

九、违约责任

- 1.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 2.如果一方需要变更或终止服务合同的，应在技术服务初始时间前通知对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后方可变更或终止技术服务合同。给对方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
- 3.因天气等不可抗力或者其它意外事件使得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可以解除本合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4.甲方不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为乙方技术服务工作提供便利条件或组织验收的，应赔偿乙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十、争议的解决方法

如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

乙方章

讼解决。

十一、其他事宜

-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 3.未尽事宜，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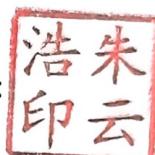
甲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金永红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0745-7310306

联系地址：洪江市黔城镇玉荷路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



乙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身份证号码/预留用章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开户行名称：

开户行账号：

签订日期：2025年6月11日